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錦堂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錦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12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13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14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5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5
19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債務合計約 1,908,373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
21 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5月10日起，分100期、利率0%、
22 月付23,500元（債務總額 2,349,911元），惟因伊當時打零
23 工維生，每月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實無力繳納協
24 商款項而於繳納11期後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收
25 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95年協商之協議書
28 、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9 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
3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員工在職證

01 明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
02 2年 3月1日陳報狀（有關95協商毀諾）附卷可稽。顯見其每
03 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4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5 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工作收入
06 不高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
07 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08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0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0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顏世傑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李玲芳